

選民 權利

您有以下權利

- 1** 如果您是登記的選民，您就有權投票。
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，您有資格投票：
 - 是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
 - 至少年滿 18 歲
 - 在目前的居住地登記
 - 目前沒有因被定為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，以及
 -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
- 2** 即使您的姓名沒有列入選民名冊，只要您是登記選民，就有權利投票。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資格投票，您的投票將被計入。
- 3** 如果您在投票站關閉時仍在排隊，您就有權投票。
- 4** 有權在沒有人打擾或告訴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，進行秘密投票。
- 5** 如果您尚未投票，您有權在出錯時獲得一張新選票。您可以：
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一張新選票，
在選舉辦公室或您的投票站，用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換取新選票；或是
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
- 6** 有權向您選擇的任何人尋求投票的協助，但是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。
- 7** 有權將您填妥的郵寄投票選票交給加州的任何投票站。
- 8** 如果您的投票選區有夠多的人講一種英語之外的語言，您有權獲得該語言的選舉資料。
- 9** 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察選舉程序。如果您詢問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他們必須將您轉給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。如果您擾亂秩序，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。
- 10** 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非法或欺詐的選舉活動。
 網站：www.sos.ca.gov
 致電：(800) 339-2857
 電子郵件：elections@sos.ca.gov

如果您認為其中任何權利遭到拒絕，請致電州務卿保密的免費選民熱線 (800) 339-2857。